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25名激励对象61.24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35名激励对象132.61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7年7月24日。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决策审批情况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情况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3月2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名单所列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取消<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独立

董事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名单所列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1、权益种类：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38 人，包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71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36 元/股。

5、本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安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1)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相同，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公司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0%
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为基数，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0%，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90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反之，若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申请解锁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至少达到 C 等及以上，才能全额行权当期激励权益；达到 D 的行权当期激励权益的 50%。若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成绩为 E 等，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行权/解锁比例	100%			50%	0

**注：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锁额度=行权/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锁额度。**

## 二、 董事会对预留权益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公司及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所示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三、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情况

(一) 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及股票来源

1、权益种类：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

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 授予日：2017年7月24日

根据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经核查,确定2017年7月24日为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 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7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36元/股。

(四) 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25名激励对象61.2450万份股票期权、35名激励对象132.6175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1、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 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5人)	61.2450	100%	0.07%
	合计	61.2450	100%	0.07%

2、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	132.6175	100%	0.16%

术) 人员 (35 人)			
合计	132.6175	100%	0.16%

(五) 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四、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 (B-S 模型) 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 (B-S 模型) 作为定价模型基础, 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经测算, 本次预留权益的股票期权授予部分公允价值总额为 277.79 万元, 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部分公允价值总额为 725.55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部分的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 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 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

本次预留权益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1003.33	184.40	420.65	307.28	91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摊销费用仅为测算数据, 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 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 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 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 提高经营效率, 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五、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 授予股份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二) 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

## 六、 参与预留权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不涉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资金、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八、 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九、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三)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7月24日，并同意按照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中的规定授予25名激励对象61.24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4.71元/股，授予35名激励对象132.6175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6元/股。

## 十、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成就。

(二)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三) 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部分权益授予名单的 3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并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 25 名激励对象 61.245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4.71 元/股，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 132.6175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6 元/股。

##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日的确定、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